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我们认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方能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善平： \_\_\_\_\_

危 平： \_\_\_\_\_

张早平： \_\_\_\_\_

张南宁： \_\_\_\_\_

张少球： \_\_\_\_\_

2022年11月1日